

证券代码：600666

证券简称：奥瑞德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30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，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（A 股）在 2018 年 5 月 4 日、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自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，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，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左洪波、褚淑霞夫妇 100%股权被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（详见相关公告临 2018-012、临 2018-013、临 2018-014 和临 2018-026）；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（详见公告临 2018-028）。

（二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确认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的部分股份出现了平仓风险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29），除该事项外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相关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7日